

自治的容忍度向最小方向蔓延；同时，一部分中世纪大学也固步自封，未能很好的适应当时社会时局的变化，从而导致它们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也向最小化的方向跟进，并最终导致大学与政府的对抗，其结果则是以大学的完败而告终，一些中世纪大学就此退出历史舞台。因而，这是一种“C + C'”的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不平衡模式。这一模式约持续到18、19世纪上半叶。在此后的世界大学发展史上，这一不平衡模式还在20世纪初到60年代末发生过，这一时期阶级矛盾重新尖锐起来，政府再次采取积极干预政策，大学始终处于弱势，学术自由受到侵害。^[10]19世纪70年代，继大学的第二功能——科学研究形成后，随着“威斯康星精神”的确立，社会服务就此成为大学的第三种功能。在此感召下，大学渐渐从高高的象牙塔中步出，融入到社会中，并逐渐由社会的边缘步入社会的重心，政府与大学的关系走向合作。其实，此时的高等教育仍然属国家控制，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仍然处于低位时期，但同时期的大学作出了姿态上的调整，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不断向最大的方向发展，从而使大学与政府关系又从不平衡状态回到了平衡状态。这种模式是一种“C + B'”模式的平衡。随着政府职能的进一步完善和大学功能进一步扩展，政府与大学关系趋向和缓。20世纪70年代至今，政府的社会职能和社会平衡职能逐渐占据主导，政府与大学关系向更为平等、合作的方向发展^[11]，从而二者关系又再次回复到了近似于“B + B'”模式的平衡。

综上所述，总体上讲，在世界大学的发展历程中，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经历了“B + B'”和“C + B'”的平衡模式和“C + C'”的不平衡模式，这就是二者关系中两个“容忍度”的“由平衡到不平衡再到平衡”不断混合循环的过程性的动态平衡状态。

三、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“容忍度”动态平衡的主要特征

一定时间和空间中的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“容忍度”的动态平衡不同于物理和化学现象的动态平衡，有着独有的时代特征、本土特征和校本特征。

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的动态平衡表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征。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70年代，正值现代大学发源与兴起时期，作为现代大学之根本特征，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理念盛行，

这种现代性的大学也正是政府对中世纪大学所作出的批判性选择。因此，“大学和政府双方的相互呼应，相向而动”是这一时期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实现基本动态平衡的根本原因。19世纪70年代到19世纪末期，大学开始走出象牙塔，力求开展应用型研究，主动服务社会，成为社会的“加油站”。因此，“大学方面的主动作为”是这一时期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实现动态平衡的根本原因。20世纪70年代至今，由于大学日益重要的地位，政府干预大学的程度不是降低而是增强了。但是，这种干预程度的增强与20世纪中期政府对大学控制的增强并不相同，因为后者并没有或较少考虑大学的自主权力，而前者则体现了政府对大学自主权力的尊重。^[12]因此，“政府主动调整管理方式”是这一时期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实现动态平衡的根本原因。

政府与大学关系两个“容忍度”的动态平衡表现出了鲜明的本土特征或国家特征。18世纪末到19世纪70年代，德国作为现代大学的策源地，政府与大学的两个“容忍度”较为协调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；英国政府对大学自治“无限容忍”；法国自法兰西民族国家建立以来实行的是集权式管理，再加上，巴黎大学在政治斗争中的失败，对于政府的几乎“零容忍”大学也只能接受。美国更是通过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“教育分权”实现了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两个“容忍度”的动态平衡。19世纪70年代到末期，与世界各国大学普遍成为社会“服务站”的情况不同，英国剑桥、牛津等传统大学仍然坚守较为封闭的大学自治传统，而政府对其的“无限容忍”仍能实现双向平衡；美国政府则是通过发起赠地学院运动实现了与大学间两个“容忍度”的动态平衡，并改变了先前对大学放任自流的管理方式；而“教育救国”则成为了在西方发达国家大学模式传入东方国家后，政府强力控制大学而又能使两个“容忍度”得以平衡的最好理由。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，尽管各国政府都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管理大学的方式，但根据政府管制和大学自治的程度，还是形成了政府与大学两个“容忍度”较为稳定的三种关系类型：一类是以中国、法国为代表的集权型；一类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权型；还有一类是介于上述两类之间的政府协调型国家，以英国、日本为代表。^[13]

一所著名大学往往决定着世界大学发展的历史进程。同样，一所著名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也